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光明先生、张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二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67,2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4.00%）。2019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光明先生和张超先生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与张京豫先生计划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收到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光明先生、张超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截止2019年11月20日，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光明先生、张超先生已完成其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京豫	集中竞价	2019.11.08	5.356	1,870,000	0.39
	集中竞价	2019.11.12	5.041	1,547,200	0.33
张超	集中竞价	2019.11.13	5.057	600,000	0.13
	集中竞价	2019.11.14	5.050	75,000	0.01
张光明	集中竞价	2019.11.13	5.044	605,000	0.13
	集中竞价	2019.11.20	5.126	70,000	0.01
合 计		--	--	4,767,200	1.0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张京豫	合计持有股份	119,211,000	25.01	115,793,800	2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02,750	6.25	26,385,550	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408,250	18.75	89,408,250	18.75
张超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0	0.57	2,025,000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1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	0.42	2,025,000	0.42
张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0	0.57	2,025,000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1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	0.42	2,025,000	0.42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光明先生、张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张京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7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9%**。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715,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张京豫先生。

三、备查文件

- 1、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